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甲 (BJ000-A113047)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2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于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